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9-00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数量：3,572.00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人数：320人。

●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则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七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joincare.com/)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2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9年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8年12月21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行权价格：8.21元/股

4、授予数量：3,572.00万份

5、授予人数：320人

2018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12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320名激励对象3,572.0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邱庆丰	董事、总裁	60	1.68%	0.03%
曹平伟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60	1.68%	0.03%
俞雄	副总裁	80	2.24%	0.04%
林楠棋	副总裁	80	2.24%	0.04%
赵凤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0	1.68%	0.03%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15人）		3232	90.48%	1.67%
合计（320人）		3572	100%	1.8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0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比例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健康元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256、0000000257、0000000258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19年1月28日

四、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行权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

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对首次授予的3,572.0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假设各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发生变化，经测算，预计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费用为756.62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3572.00	756.62	15.83	373.67	224.68	142.44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9-00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情请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8-101）。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购买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详情请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临2018-105）。

本公司已于2019年1月30日到期收回该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4.33%，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338,356.16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90,000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万元）	期限	投资收益
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	固定收益型	20,000	180天	4.10%/年
2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185天	-
3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CSZ18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81天	-
4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CSZ019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87天	-
5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6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81天	-
6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CSZ019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81天	-
合计				90,000		

三、风险控制措施

本公司购买的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或高收益的存款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公告编号:2019-02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朱军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终止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鉴于国内投资环境和金融政策发生了变化，继续推进引战事项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同意终止本次盛波光电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详见2019年1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终止的公告》（2019-03号））。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期限为2019年1月29日至2020年1月28日。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9年1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2019-04号））。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公司纪委日常办事机构，履行宣教、监督、执纪、问责等各项纪检监察职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公告编号:2019-03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不超过5名战略投资者，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最终的战略投资者。详见2018年6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24号）。

在盛波光电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的推进期间，公司积极与意向投资方接洽协商增资事宜，但受国内投资环境和金融政策变化，金融市场资金趋于紧张，投资者的投资决策趋于谨慎，意向投资方合作条件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继续推进盛波光电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面临较大不确定性。鉴于公司尚未与任何意向投资方就具体增资合作达成一致，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终止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子公司盛波光电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详见2019年1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9-04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业务概述

（一）投资额度和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高流动性、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产品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产品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现金管理产品的未来实际收益难以固定，最终收益可能低于预期。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银行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

（二）公司通过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够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现金管理产品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风险控制，现金管理业务的操作人、审核人应尽职尽责做好风险管控，由审计部负责全程监督，并将理财产品情况定期向独立董事汇报。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5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协议属于项目投资框架性协议，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进度、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项目预计投资总额10亿元，非全部来源于公司，公司与合作方依据对项目公司的出资比例、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进度具有一定不确定性；项目建设涉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前置审批，故项目实施进度可能因国家政策调整、政府审批进度等存在不确定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本项目建设尚未实际开展，预计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背景情况

国家生态环境部等九部委于近日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明确要求推进铅酸蓄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鼓励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建立规范的回收利用体系，与铅冶炼企业优势互补，同时将严厉打击废铅蓄电池违法犯罪行为。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年来积极打造“铅酸电池循环产业链”，已经在国内建立了多处电池生产与回收基地，在铅酸蓄电池行业是最有条件落实《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企业之一。

安徽是国内再生铅生产第一大省，具有重要的行业市场地位，地理位置优越。界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田营循环经济工业区是一个集再生铅冶炼、极板和蓄电池生产为一体的园区，规划面积5平方公里，已建成3平方公里，是全国规模最大、链条最完整的再生铅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目前，园区已获得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国家涉重金属类危废产业集中处置和资源利用基地、全国循环经济先进单位等殊荣。

配合《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在界首市投资建设再生铅项目及蓄电池项目，依托当地的地域优势和产业扶持政策，进一步推进公司铅酸电池循环产业发展。

（二）协议签订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安徽阜阳界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界首高新区管委会”）于2019年1月29日在襄阳市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就公司在界首市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再生铅及深加工项目和年产400万KVAH高性能汽车蓄电池项目事宜达成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该投资协议的签订已经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阜阳界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20万吨再生铅及深加工项目和年产400万KVAH高性能汽车蓄电池项目。

2.乙方拟在界首市高新技术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内注册成立骆驼集团（安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及骆驼集团（安徽）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蓄电池公司）。

3.项目选址及用地面积：项目选址于界首高新区田营产业园，项目总体规划占地面积约260亩（以实际测绘为准）。

4.项目规模、内容及效益：本项目总投资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8亿元，总建筑面积不低于9万平方米（计容面积17.5万平方米）。项目建成达产后实现年产值约40亿元，每期项目完成建设并投产后税收目标每亩不低于20万元。

第二条　项目实施及建设进度

乙方项目从开工到达产建设期为18个月。乙方在依法取得每期土地使用权18个月内完成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设备安装、试产、投产。

第三条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诺该项目中蓄电池项目享受与田营产业园同类型蓄电池企业同等的优惠政策。

2.甲方负责协调各职能部门及时依法办结项目所需的立项、规划、设计、建设施工、消防、环保以及竣工验收等各项报审报批手续，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该项目前期的规划、环评、能评、安评、勘探等费用由乙方自行先期承担，在项目开工15日内，乙方按照界发（2016）11号文件规定，向甲方提出奖励申请，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审核后以扶持发展奖励基金形式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比例一次性奖励给乙方，最高不超过80万元。

3.甲方负责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将高压线路、供水主管道、天然气管道、排污管道等架设至项目区边缘，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承诺乙方享受《界首市鼓励外来投资若干规定》，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投资，甲方将给乙方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3—7%，用于乙方固定资产建设。

其他奖励政策：乙方按有关规定享受国家再生资源退税和界首市委、市政府及高新区出台的促进工业企业发展的有关优惠政策，并参照田营产业园金属冶炼企业奖励补助标准享受奖励补助政策。

5.乙方建设期间，若涉及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手续未能及时完成审批的，或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项目不能如期开展的，前述时限得以顺延。

第四条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项目投资依照双方在本协议第一、二条之约定，乙方按时、足额投入并投产。

2.甲方对乙方投资项目用地进行招、拍、挂程序时，乙方保证按时、依规摘牌并按约定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3.乙方承诺该项目每亩的投资不低于200万元。自项目投产后次年起亩均税收不低于100万元。

4.乙方保证已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的公司行为，确保已得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之权利，签署本协议符合决策程序且不违反法律之规定。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2.乙方在取得分期项目土地使用权后三个月不开工建设或不按要求投资，甲方有权依法收回奖励资金和土地使用权。

3.协议履行期间，如果国家政策调整与协议签订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建设期限、投资规模与建设内容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投产的，未能确保项目在依法经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项目建设等方面工作中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全额收回本协议（含补充协议）约定的有关投资奖励及相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奖励。

2.乙方在未取得甲方许可的情况下，将项目擅自转让给第三方投入实施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无偿收回乙方使用的土地及地面建筑物和设备设施，乙方应承担由此给双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七条　其他

1.甲乙双方均同意，本协议乙方之权利义务可由乙方在界首市成立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公司继受。

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完善“铅酸电池循环产业链”的重要举措，公司将先行建设年产20万吨再生精铅冶炼及深加工项目，优化公司在废旧电池回收处理业务领域的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废旧电池处理能力；再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启动年产400万KVAH高性能汽车蓄电池项目的投资建设，促进公司实现“蓄电池生产－销售－回收－资源再生－电池再制造”绿色产业闭环，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

截至本公告日，本项目建设尚未实际开展，预计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协议属于项目投资框架性协议，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进度、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2.项目预计投资总额10亿元，非全部来源于公司，公司与合作方依据对项目公司的出资比例、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进度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3.项目建设涉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前置审批，故项目实施进度可能因国家政策调整、政府审批进度等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适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6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6月27日，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贾磊签订了《合作协议》及《骆驼集团安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出资协议》，约定公司与贾磊共同投资设立骆驼集团（安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安徽再生”），主要从事废旧电池回收加工等经营。骆驼安徽再生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3500万元，持股70%；贾磊出资1500万元，持股30%。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披露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0）。骆驼安徽再生已于2017年7月完成注册。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合作协议》签订后，公司与贾磊积极履行各自义务，但合作事项实际推进情况未完全符合《合作协议》的约定。经双方共同协商，公司及贾磊于2019年1月29日签订《补充协议》，对《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事项进行修改和补充，主要补充内容如下：

1. 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双方于2017年7月6日在安徽省太和县肖口镇经济示范园共同注册成立了骆驼集团（安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经双方一致同意，骆驼安徽再生于2018年5月24日迁址至安徽省界首市高新区田营产业园双改路西侧。

2. 根据《合作协议》关于公司注资的先决的条件的约定，骆驼安徽再生应当在《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月内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环评批复，并与骆驼安徽再生当地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先决条件未能全部如期实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同意不以贾磊未能在《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月内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环评批复或与肖口镇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由拒绝履行对骆驼安徽再生的出资义务或要求贾磊受让公司持有的骆驼安徽再生股权。

3.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骆驼安徽再生已于2018年11月6日取得安徽省阜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骆驼集团（安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再生精铅冶炼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阜环行审函[2018]128号），该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每一期分别具备年产10万吨再生精铅能力。

4. 除双方合作的上述年产20万吨再生精铅冶炼及深加工项目外，公司拟在界首市高新区田营产业园内建设年产400万KVAH高性能汽车蓄电池项目，贾磊同意按照骆驼安徽再生持股比例共同参与铅酸蓄电池项目的建设。

5. 双方一致同意，由贾磊负责协调界首市人民政府同意以合法形式向项目公司出让293.65亩（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准）的土地使用权，并签署出让合同，完成土地规划及相关手续。

6. 双方同意，在界首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对项目公司拟受让的土地挂牌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同比例向项目公司缴纳出资款。

7. 双方同意，在项目公司的资金满足现有经营需求的情况下，经项目公司股东会同意后，每年按照不低于公司的年度分红占其年度净利润的比率向股东分配项目公司净利润。

8. 双方同意，本补充协议为《合作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作协议》具备相同法律效力，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合作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均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19-004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别于2018 年 12 月 28 日、29日购买了人民币总金额为 315,469.96 万元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1日、12月27日、2019年1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上述部分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月29日到期，具体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理财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币种
光大银行江宁支行	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479	保本保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18-12-29	2019-1-29	3,000	3.75%	3,000	9.38	人民币
光大银行江宁支行	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479	保本保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18-12-29	2019-1-29	7,300	3.75%	7,300	22.81	人民币
合计					10,300		10,300	32.19	人民币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理财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万元）	剩余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币种
光大银行江宁支行	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三七期产品7	保本保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18-12-28	2019-6-28	15,300	15,300	4.00%	人民币
光大银行江宁支行	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463	保本保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18-12-28	2019-6-28	37,700	37,700	4.00%	人民币
中国银行华侨路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T+0理财产品	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8-12-28	2019-6-28	700	700	2.95%	人民币
中国银行江宁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制01理财产品	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8-12-28	2019-6-26	10,450	10,450	3.95%	人民币
招行南昌路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18-12-28	2019-3-28	12,600	12,600	1.35%-4.6%	人民币
交通银行新街口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18-12-28	注1	90,000	40,000	1.7%-3.05%	人民币
交通银行江宁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	保本保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18-12-29	2019-6-27	60,000	60,000	4.30%	人民币
合计					226,750.00	176,750.00		人民币

注1：该产品无到期日约定，公司将在自起息日6个月内赎回。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产品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了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同时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累计十二个月发生额为52.8亿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16.3亿元、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36.5亿元（已赎回18.8亿元）。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19—001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等要求，现将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项目储备情况

2018年10-12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上年同期亦无新增房地产储备。

二、房地产项目开、竣工情况

2018年10-12月：公司无新开工面积，上年同期公司亦无新开工面积。

2018年10-12月：公司无新竣工面积，上年同期公司合计竣工面积20.51万平方米。

三、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18年10-12月：公司商品房合同销售面积1.79万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增加1.13%；商品房合同销售金额20,550.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8.95%。

四、出租物业情况

2018年10-12月，公司的租赁收入为462.45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9.36%。

注：由于销售处于动态状况，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19—002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5100万元到56500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2.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南京龙凤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龙凤”）名下位于南京市核心商业区新街口的铁管巷A、C地块被政府收回形成资产处置收益所致，影响金额约为58500万元。

3. 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4200万元到-28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5100万元到565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4200万元 到-2800万元。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013,716.62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9,582,952.1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6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亏损的原因是：本期主要销售项目位于泰兴和镇江等三线城市，销售单价相对较低、销售毛利率较低，导致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南京龙凤名下位于南京市核心商业区新街口的铁管巷A、C地块被政府收回形成资产处置收益所致，影响金额约为58500万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由于公司税收审计尚未完成，实际税收缴纳额将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影响较大，因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额尚无法准确测算。

（二）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同比增长117%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同比增长45%左右。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6.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1.3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7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2、非经常性损益影响：2018年5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大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大湖”）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缘宏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西藏大湖转让其持有的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82%股权（详见公告：2018-029）。报告期内，该股权转让工作已完成，本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894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03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统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度，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收到湖北省财政厅、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湖北省文化厅等机构向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下达的政府补助合计11,238万元，资金已全部划拨到公司账户。其中：根据国办发【2014】15号文件、财税【2013】87号、财税【2018】53号文件，获得增值税返还 3,048万元；根据基金办【2018】10号、基金办【2018】29号、基金办【2018】34号、基金办【2018】35号、基金办【2018】45号文件，获得国家出版基金369万元；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中央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获得文化产业发展资金1,050万元，根据鄂财教发【2018】108号、鄂财教发【2018】109号、鄂财教发【2018】114号、鄂财教发【2018】121号、鄂财教发【2018】149号、鄂财教发【2016】87号等文件，获得出版专项资金5,634万元；根据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下达2018-2021年湖北省社会公益出版专项资金的通知》，获得湖北省社会公益出版资金164万元；根据鄂文化办【2018】19号文件，获得动漫产业发展扶持资金150万元等。

上述2018年度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11,238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类补助，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2018年度当期损益的预计影响金额为5,12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请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9-0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万元至750万元	亏损：6,659.7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94元至0.0141元	亏损：0.125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转让子公司51%股权使投资收益增加。

2.本采暖期煤价同比下调及电厂热量供给增加导致供热成本下降。

3.加大市场开发销售力度使供暖工程收入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8年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的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古汉　　公告编号:2019-002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万元 - 3900万元	盈利：1917.3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462元/股- 0.1629元/股	盈利：0.082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医药行业竞争加剧、公司营销渠道调整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中成药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减少，致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8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19-00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成卫、程利民、石丹、庞庆平、韩书谟、徐光辉、王天也、李涛、吴翊九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遴选，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郭自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王天也、李涛、吴翊就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郭自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郭自豪先生简历：

郭自豪，男，1977年出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郑州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本科学历。历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ZF11工程科科长、工程部部长助理，四分厂厂长助理，隔离开关事业部副经理（主持工作），隔离开关分厂厂长，隔离开关事业部总经理，组合电器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组合电器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组合电器事业部总经理。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9-005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30日，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押具体情况

2019年1月29日，金鹰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解除质押，同时继续质押该行1,6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用于融资，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鹰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77,173,451 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48.58%。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金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 155,230,000 股，占持有股份数的87.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6%。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金鹰集团本次股权质押为企业正常的融资需求。金鹰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金鹰集团股权质押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金鹰集团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0 日